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8055120262601

采购单位（甲方） 凤山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FSZC2026-W3-00240-004

供应商（乙方） 凤山县广福进口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凤山县教育路 签订时间 2026.0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河池市东兰县、凤山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01	大众	桂M1616警电瓶 800, 桂M1677警机油 480,	,1	次	1280	桂M1616警 桂M1677警	128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元 （小写） 128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6.06.02	乙方（章） 日期： 2026.06.02
通讯地址： 凤山县思源街道锦绣路6号	通讯地址： 凤山县教育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毛胤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8788572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凤山支行
账号：	账号： 20-5311010400134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年 06月 02日

